

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厨房设备采购 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银川市兴庆区恒新泰厨具经销部

签 约 时 间：2025年 11 月 24 日

签 约 地 点：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厨房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：银川市兴庆区恒新泰厨具经销部

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厨房设备采购项目,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领导小组,经过评审,确定银川市兴庆区恒新泰厨具经销部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。依据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(提)货时间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/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	备注
1	炉灶水龙头	定制	304材质	8	个	155.00	1,240.00	热菜房炉灶水龙头
2	消防水带	援邦	8-65-20	7	卷	200.00	1,400.00	
3	面盆水龙头	依霸	YB1001	1	个	220.00	220.00	
4	绞肉机	正元	工程款	2	台	6,600.00	13,200.00	
5	冻肉切片机	天地人	SS-A350	1	台	10,500.00	10,500.00	
6	豆浆机	亿阳	155-60	2	台	8,600.00	17,200.00	
7	榨汁机	麦可酷	TK-1200	1	台	10,250.00	10,250.00	
8	空气炸锅	德尔甫 (Derpu)	SQD60-K	1	台	5,800.00	5,800.00	
9	铰链机	石土归器	DFSWAE66556	1	台	950.00	950.00	
10	立式消毒柜	海花	YTP-1350A-A88	1	台	3,600.00	3,600.00	
11	空调	格力	NhA-N3JY01	5	台	10,850.00	54,250.00	5P
12	方冰制冰机(68KG)	克里斯特	IM-150	1	台	7,500.00	7,500.00	
13	单室加真空包装机(50型)	丰年	DZ-500/2E	1	台	5,550.00	5,550.00	
14	双开门电蒸车(24层)	美厨	精工工程款	3	个	9,550.00	28,650.00	
15	筷子沥水篮	定制	304材质	1	个	550.00	550.00	48.6*48.6, 小孔
16	洗碗池	定制	304材质	1	个	1,600.00	1,600.00	长1米2高80cm, 左水槽长60cm宽51cm深25cm, 右水槽长40cm宽51cm深25cm、中间割栏5cm双水龙头带柜门
17	洗碗池	定制	304材质	1	个	1,000.00	1,000.00	长1米2宽76cm高80cm, 右单水槽长55cm宽45cm深25cm、左边平面
18	蒸车密封条	定制	43.6cm*103.4cm	4	套	150.00	600.00	
19	地垫	定制	1.2m*3m	2	块	300.00	600.00	
20	镂空防滑地垫	定制	长8m*宽1m	1	条	450.00	450.00	
21	合计: 壹拾陆万伍仟壹佰壹拾元整						165,110.00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规,符合国家相关标准,满足招标条件要求。

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 购买之日起一年质保、厂家的其他服务另外算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 由需方自行处理

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 产品附带合格、保修证产品说明书及随即必备

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 由供方承担

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产品验收时起转移，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供方所有。

第八条 交（提）货方式、地点：需方指定交货地点

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（港）和费用负担：由供方承担

第十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依据国家设备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，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由需方联系相关单位并通知供方共同验收。

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： 由供方负责安装调试并承担费用

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%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 如有一方不能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，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告知采购监督机关。

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： 依据相关法律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，采购方会同招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；采购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

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 出卖人运输安装、调试期发生一切意外事故由出卖人承担

第十七条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，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2份，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：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4、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 11 月 24 日

甲 方（盖章）	乙 方（盖章）
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	银川市兴庆区恒新泰厨具经销部
法人：唐平	法人：石建平
被授权人：	被授权人：
时间：2025年 11月 24日	时间：2025年 11月 24日